



參考編號：ECA/2022/23 -292

敬啟者：

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

本校將舉辦下列課外活動，現邀請 貴子弟參與：

| | |
|-------|--|
| 活動名稱： | [同根·育菁]兩地青少年互訪行動—新疆和田地區優秀青少年赴香港交流學習團導賞活動 |
| 日期： | 2023 年 5 月 20 日(星期六) |
| 時間： | 上午 9:00-下午 3:00 |
| 活動地點： | 屏山文物徑、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元朗信義中學 |
| 集合地點： | 元朗屏山文物徑聚星樓 |
| 解散地點： |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元朗信義中學 (地址：天水圍天耀邨第 2 期) |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參加人數： | 10-15 人 |
| 服飾： | 整齊活動服 |
| 負責老師： | 梁潔雯老師 |
| 帶隊老師： | 梁潔雯老師及黃偉強老師 |
| 所需費用： | 全免 |
| 備註： | 完成屏山文物徑導賞後，學生在元朗信義中學享用盆菜，及後將參與啟動禮。 |

請家長於 2023 年 5 月 18 日或之前經 eClass 回覆負責老師；如 貴子弟有任何已知疾病或正接受任何醫療，請一併聲明。假若活動當日天氣臨時變壞，以致活動取消，負責老師將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盡快回家。

此致

各家長



元朗公立中學校長

余國健謹啟

2023 年 5 月 16 日



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經知悉有關活動的詳情，並了解 敝子弟_____ (____班____號)參加 貴校於 2023 年 5 月 20 日舉行之課外活動(活動名稱：[同根·育菁]兩地青少年互訪行動—新疆和田地區優秀青少年赴香港交流學習團導賞活動。)

敝子弟健康良好，可以參與上述活動。

敝子弟未能參加活動。*原因：(請註明) _____

此覆

元朗公立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 (班別及班號)：_____ (____)

學生聯絡電話：_____

2023 年 5 月 16 日

*請在適當 內劃上✓

#請將此家長同意書交回領隊老師存檔。